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張君婷女士 (「張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張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現年 40 歲，於審計、投資銀行業務及企業戰略發展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
經驗。張女士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分所審計部，擔任項目審計員。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間，彼任
職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擔任項目經理。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彼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於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彼任職於深圳華夏基石智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合
夥人及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彼任職於黑
鐵資本投資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兼任風控負責人。2023 年 1 月至今，張女士
作為投資人，先後參與多家擬上市企業的上市前融資。

張女士於 2009 年 6 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 2012 年 11 月取得國際註冊內審師證書，並於 2014 年 4 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20,000 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 (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女士已確認 (a) 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b) 彼過去或現在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 (c)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獲得法律意見，並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之可能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張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21 及 13.92(2)條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B.3.5 條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6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張君婷女士。